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20033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5規定車輛應備有之車用滅火器種類已有適用電動車輛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0月20日路監車字第1120128693號函。
- 二、所報電動車若因內裝、電線短路、電池等所造成起火，可用A B C三類火災適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尚無需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5規定，爰請貴局轉行公路監理機關落實車用滅火器之定期檢驗，並請各汽車客運業主管機關要求相關客運業者確實選擇適用之車用滅火器，並納入安全查核項目及要求定期消防演練，以維電動車輛使用安全。
- 三、本案副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轉知相關車輛車輛業者公會轉行所屬會員，電動車輛應依規定配備並選擇適用之車用滅火器，以維電動車輛使用安全。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3/03/21 11:13



1130002096